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s-9608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緣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案經本府交通局查證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已逾審驗日期（95 年 7 月 9 日）1 年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以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遂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s-9608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該處分書於 96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並由本市公路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則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處分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

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